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鉴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权，该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郭启寅（董事长、总经理）	陈云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Zhen Guo（董事、副总经理）	毛雪琴（董事）
黄健（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道亥（董事）
厉明（独立董事）	秦霆镐（独立董事）
曹中（独立董事）	
孙曙敏（监事会主席）	顾颖（监事）
杨微波（监事）	
周明达（财务总监）	陈养彬（副总经理）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